

证券代码：832945

证券简称：金长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3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跃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 2016-006)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提出了 2016 年度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及 2015 年年度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了汇报，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5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6-005)、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分析 2015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，提出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继续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兰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徐 夏峰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